



内部控制

1/12/2014/17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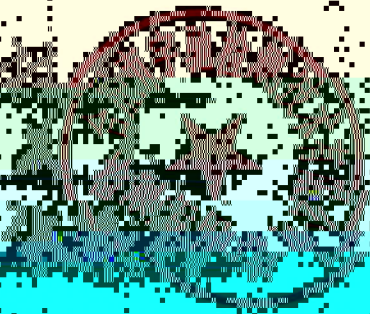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内部控制的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全磷	GB/T 294-2007	189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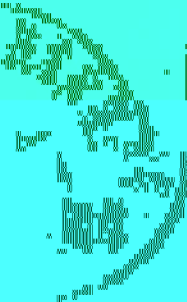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張 樹 楓 著

[illegible]



171212050687



宇驰检测

CHINA ZURIC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2023-001

委托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检测人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检测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检测人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171212050687



卓申检测

021-58353838

日期:2017

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2月17日对其固定源废气排放、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采样技术规范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84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6-2000	15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3095-2012	1.1	mg/m ³



参 考 值

表 3-3 参考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限值	参考值		
				检测限值	参考值	参考值
1	新能源汽车研究院多动力耦合试验台	15	非甲烷总烃	0.50	2036	2.02×10^{-3}
			氮氧化物	15L		1.43×10^{-3}
			一氧化碳	49.8		/
			颗粒物	14.7		1.01×10^{-1}
2	整车研究院环境仓	15	非甲烷总烃	0.50	560	2.99×10^{-2}
			氮氧化物	0.6		2.80×10^{-4}
			二氧化硫	15L		3.36×10^{-4}
			颗粒物	10.7		/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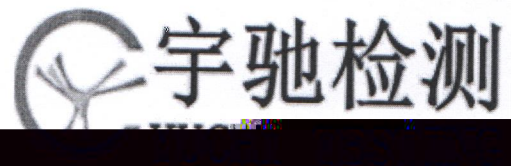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3.70×10 ⁻³
颗粒物	15.1	7.97×10 ⁻³
二氧化硫	15L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2.5	8.69×10 ⁻²
甲苯	0.010L	/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023-001-001

报告日期: 2023-08-01

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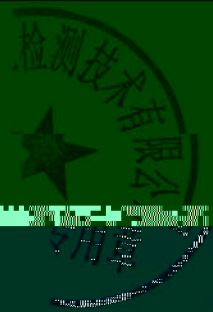
1. 检测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

2. 检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检测时间: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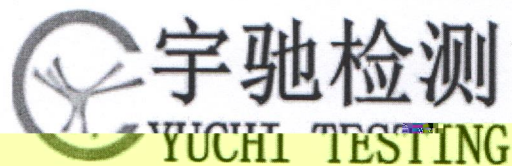
4. 检测单位: 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检测人员: 张三、李四、王五、赵六、钱七、孙八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技术中心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99号

编制: 林东

审核: 张静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8日

签发: 张静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2月17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测定 重量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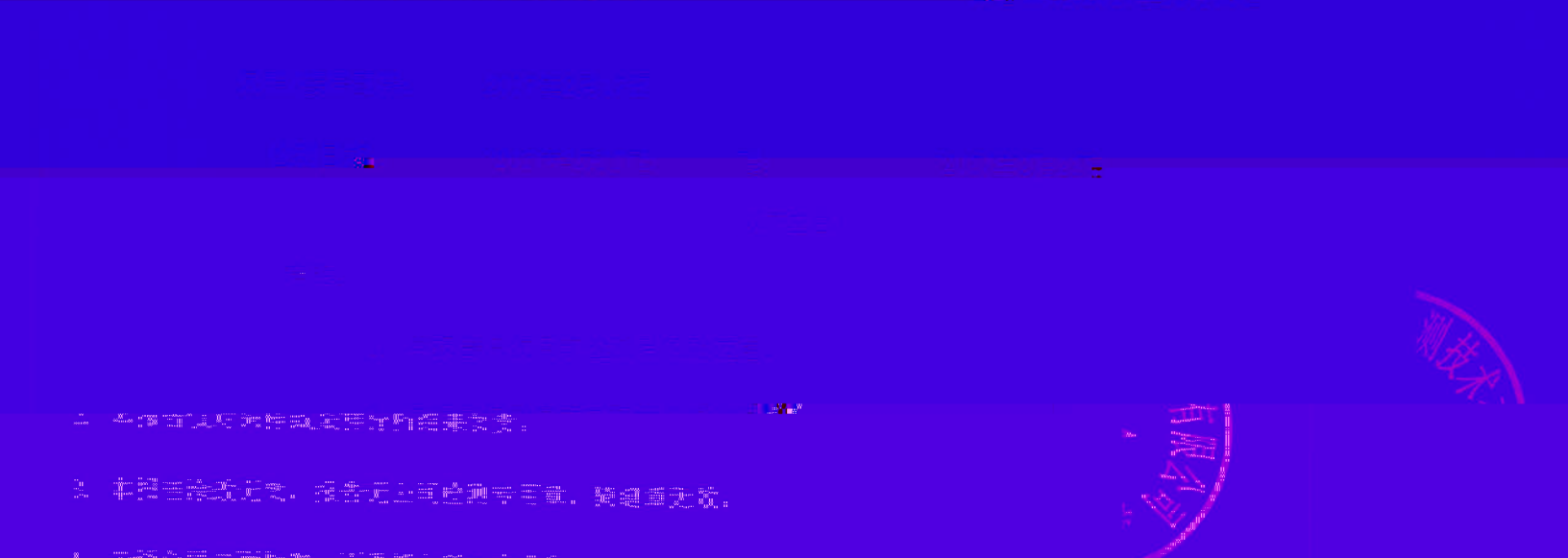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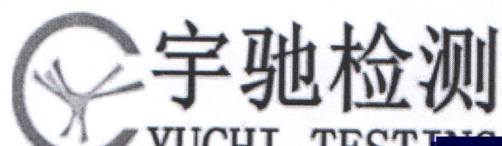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7日	乘用车研究所试制 车间喷漆房	15	苯	0.010L	6949	/
	轻型商用车试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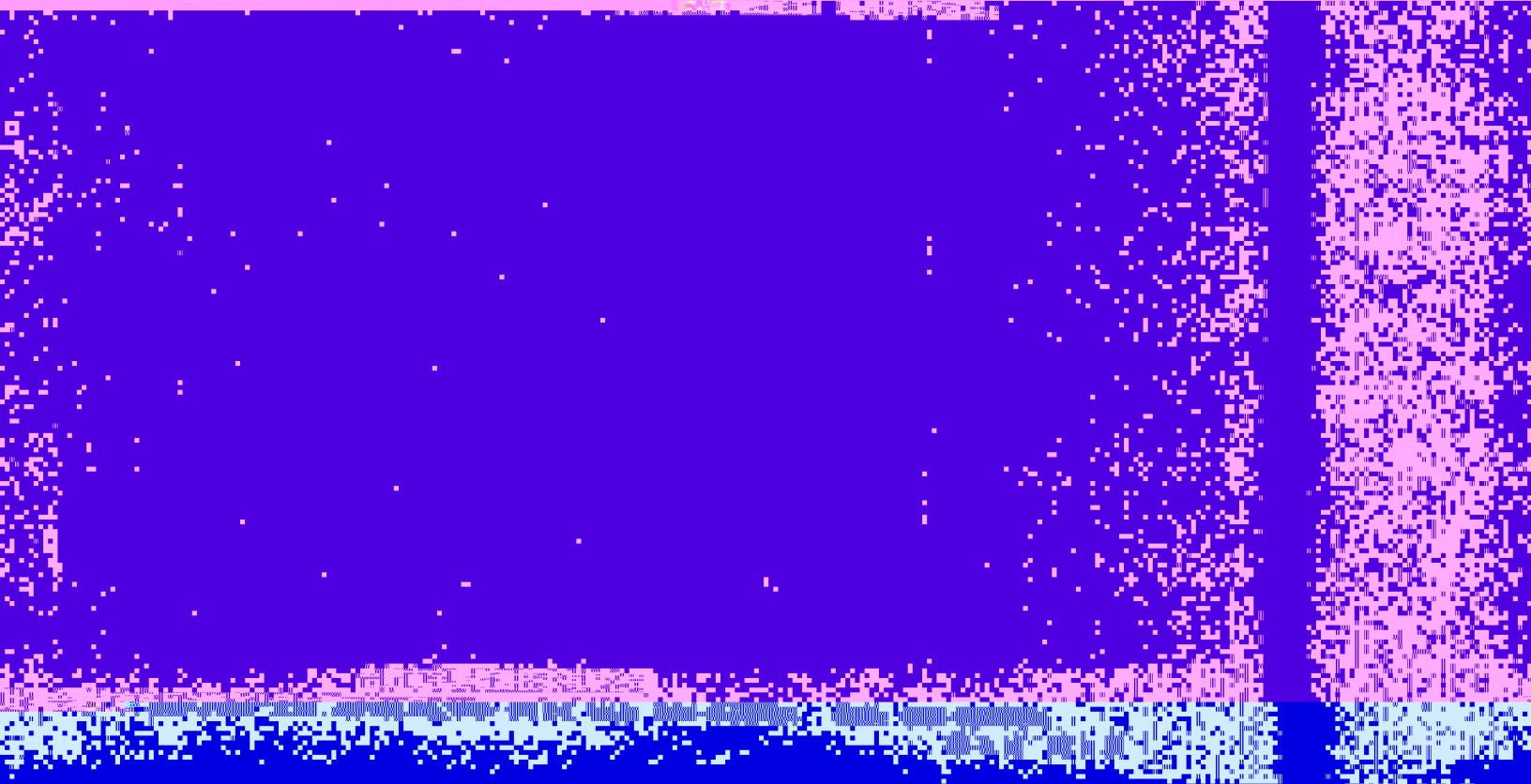
171212050687



1. 本报告以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为依据。

2. 本报告除无元变，报告元变可追溯至可靠，数据源可靠。

3. 本报告元变可追溯至可靠，数据源可靠。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9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7日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技术中心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 托 单 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检测



专用



171212050637



171212050637

171212050637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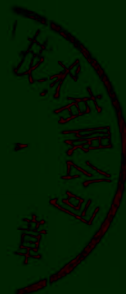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

IMA